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9,501,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步海华	白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除少部分供应成都海通和天道医药外,其余大部分出口给国外客户,包括Sanofi-Aventis、Fresenius Kabi、Novartis等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仅有小部分采取代理销售。

肝素拥有抗凝血、抗血栓、降血脂、康动脉粥样硬化、抗中膜平滑肌细胞增生、抗炎、抗过敏、抗病毒、抗癌等多种生物学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制作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99%以上来自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行业地位

近几年肝素行业需求稳定增长,价格持续下降给肝素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困难,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依靠严格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强大的供应能力,逐步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在全球肝素原料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292,299,999.59	1,958,861,291.06	17.02%	1,513,168,6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776,673.83	338,278,264.35	71.39%	317,334,7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260,448.27	331,310,663.15	63.67%	313,986,3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06,767.41	912,803,849.12	-2.09%	420,968,57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8	0.4227	71.47%	0.3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8	0.4227	71.47%	0.3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4.17%	2.63%	4.0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2,168,488,611.79	9,930,354,306.16	22.54%	8,271,379,20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9,021,932.15	8,269,794,222.86	5.43%	7,986,056,392.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0,707,835.43	462,707,139.80	413,494,997.23	675,390,0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0,020.02	89,768,615.45	142,896,588.86	161,801,4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203,495.04	88,730,898.32	78,143,508.80	198,189,8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3,105.25	156,410,250.54	330,372,017.08	149,891,39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2%	296,268,687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	255,025,80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9,016,00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5,200,000		质押	22,100,000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7,956,1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50%	4,001,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456,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73,9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45,406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成长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1,409,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单宇参加了此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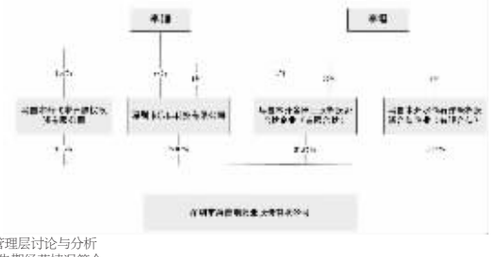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根据公司“攀新高、走新路”的发展战略,公司大力开展肝素产业链整合,努力增加肝素原料药产销量,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大力实施新产品和新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投资、并购和技术合作等形式加快进入以肿瘤治疗和循环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治疗为重点的新药开发领域,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229,230.00万元,比2014年增长17.02%;实现营业利润64,389.59万元,比2014年增长6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77.67万元,比2014年增长71.39%。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92,299,999.59	100%	1,958,861,291.06	100%	17.02%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291,087,640.44	99.95%	1,958,484,664.91	99.98%	16.98%
其他行业	1,212,359.15	0.05%	376,626.15	0.02%	221.90%
分产品					
肝素钠(原料药)	2,099,061,242.26	91.57%	1,875,702,270.53	95.75%	11.91%
制剂	43,506,396.83	1.90%	34,011,233.17	1.74%	27.92%
胰酶	41,366,614.24	1.80%	29,814,231.98	1.52%	38.75%
其他	108,365,746.26	4.73%	19,333,555.38	0.99%	460.51%
分地区					
国外	2,035,476,580.21	88.80%	1,715,982,364.05	87.60%	18.62%
国内	256,823,419.38	11.20%	242,878,927.01	12.40%	5.74%

(2)公司产销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肝素钠原料药	销售量	亿单位	95,371.47	80,805.96	18.03%
	生产量	亿单位	86,732.21	79,533.9	9.05%
	库存量	亿单位	11,940.07	20,967.25	-43.05%
胰酶	销售量	KG	44,631	49,237.7	-9.36%
	生产量	KG	110,118	129,218.5	-14.78%
	库存量	KG	218,753	153,266	42.73%

(3)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肝素钠原料药	原料	944,165,146.88	75.81%	1,029,772,190.72	77.67%	-8.31%
	工资	39,566,802.67	3.18%	27,293,784.99	2.07%	44.97%
	能源	23,275,421.02	1.87%	33,761,509.56	2.59%	-31.06%
	折旧	37,456,281.94	3.01%	30,034,526.35	2.28%	24.71%
	其他	200,892,574.86	16.13%	200,350,681.36	15.39%	0.27%
小计:		1,245,356,227.36	100.00%	1,321,212,692.98	100.00%	-5.74%
制剂	原料	25,514,170.32	69.23%	20,005,586.65	74.32%	27.54%
	工资	4,344,122.94	11.79%	1,267,845.98	4.71%	242.64%
	能源	1,409,337.53	3.82%	955,595.16	3.55%	47.48%
	折旧	1,773,922.97	4.81%	1,154,789.65	4.29%	53.61%
	其他	3,812,974.14	10.35%	3,534,356.20	13.13%	7.88%
小计:		36,854,527.91	100.00%	26,918,173.64	100.00%	36.91%
胰酶	原料	5,778,273.29	10.40%	3,204,461.07	7.69%	80.32%
	工资	12,737,806.63	22.93%	777,781.81	1.87%	1,537.71%
	能源	4,306,024.02	7.75%	6,014,062.09	14.43%	-28.40%
	折旧	10,089,306.47	18.16%	10,578,074.39	25.37%	-4.62%
	其他	22,648,897.76	40.76%	21,114,967.30	50.64%	7.26%
小计:		55,560,308.16	100.00%	41,804,147.36	100.00%	32.9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肝素钠(原料药)	2,099,061,242.26	806,480,519.52	38.42%	11.91%	45.45%	8.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设立全资子公司Hightide Biopharma Pty.LTD,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君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与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持股99.03%,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深圳市返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5日完成收购赛湾生物,收购完成后股权比例为100%,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27.8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无需再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0,784.90万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467,700,639.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上述1、2、3、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详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解冻、徐滨及张荣庆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总经理就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及2016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27.8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无需再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0,784.90万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467,700,639.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总额(税前)为1,007.09万元,其中非独立董事无津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不高于人民币150万元(视实际审计工作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63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总经理和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张斌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上述1、3、4、5、9、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张斌先生个人简历

张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在河南世纪中鑫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资金部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在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毕马威(中国、美国)任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任检查专家,2016年2月入职本公司。

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27.8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年度无需再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0,784.90万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467,700,639.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779,501,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上述1、2、3、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6年3月3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1.5亿元人民币,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额度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7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中行深圳分行、花旗银行平安银行和宁波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出口押汇、减免远期结售汇、开立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的保证金;

2、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15,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3、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于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进口押汇、备用信用证等。

4、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额度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1年,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外币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押汇、TT汇款融资等;

5、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亿元,期限1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

6、拟申请的第1、2、3、5项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第4项授信条件为质押方式,即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时,以公司在平安银行的保证金、存单、平安银行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平安银行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类资管计划提供等值质押;

7、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8、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680.42
加:A股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用转出	67.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926.3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4,540.4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385.9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159.75
—用超募